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航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广联航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52,5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20年10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广联航空",股票代码"3009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157,68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210,240,000 股。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210,240,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63,275,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6617%。

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59 名,分别为陆岩、于刚、朱洪敏、李 念奎、胡泉、孙伟、王珏、张涤非、吴霜、王希江、吴铁华、黄穗奇、刘丽宏、 付俊成、朱奇、张严之、张显道、王磊、宋保平、荣鸿罡、付淑华、蒋斌博、潘 兴、杨怀忠、刘俐雅、谷晓春、任松轩、赵韵、王秀梅、王禹宏、赫一锾、姜晓 斌、迟孟琦、刘彦松、张成伍、耿绍坤、王华昀、徐善勇、陆林庆、孙书园、杨绍军、许兆军、金晓川、常政伟、武宪刚、邢晓星、鞠帮乐、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通")、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投")、北京融创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创天成)"、长春华邑汇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华邑")、牡丹江水平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牡丹江水平")、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一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控湖北")、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米度毕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米度毕方")、株洲启元动力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元动力谷")、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一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控宁波")、北京青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宁波青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青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都启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都启辰")、哈尔滨广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俣投资")。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于刚、朱洪敏、胡泉、魏晓育、张婧、杨怀忠、吴铁华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于刚(董事兼副总经理)、朱洪敏(董事兼副总经理)、胡泉(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晓育(董事)、张婧(董事)、杨怀忠(总经理)、吴铁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承诺:

- (1) 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

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果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票。
- (5)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2、王希江、耿绍坤、杨守吉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王希江(监事会主席)、耿绍坤(职工监事)、杨守吉(监事)承诺:

- (1) 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票。
- (4)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

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3、陆岩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陆岩(公司上市前持股5%以上)承诺:

- (1) 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 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 1)减持前提:本人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 **2**) 减持方式:本人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 3)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如本人拟转让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且如果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 4)减持程序: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 5)约束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应按照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予以纠正。
- (4)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即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

有。

4、华控宁波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华控宁波(公司上市前持股5%以上)承诺:

- (1) 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企业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 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 1)减持前提:本企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
- **2**) 减持方式:本企业将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 3)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如本企业拟转让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且如果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 4)减持程序:如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
- 5)约束措施: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应按照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予以纠正。
- (4)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即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5、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东证融通、华控湖北、启元动力谷、牡丹江水平、宁波青岱、国都启辰、米度毕方、长春华邑、广俣投资、融创天成承诺:

- (1) 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企业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6、其他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李念奎、孙伟、王珏、张涤非、吴霜、黄穗奇、刘丽宏、付俊成、朱奇、张严之、张显道、王磊、宋保平、荣鸿罡、付淑华、蒋斌博、潘兴、刘俐雅、谷晓春、任松轩、赵韵、王秀梅、王禹宏、赫一锾、姜晓斌、迟孟琦、刘彦松、张成伍、王华昀、徐善勇、陆林庆、孙书园、杨绍军、许兆军、金晓川、常政伟、武宪刚、邢晓星、鞠帮乐承诺:

- (1) 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 (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1,685,97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43.6101%。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59 名, 其中 47 名自然人股东, 12 家非自然人股东。
 -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1	陆岩	11,800,000	11,800,000
2	华控宁波	8,130,000	8,130,000
3	于刚	7,700,000	7,700,000
4	中航产投	5,595,970	5,595,970
5	东证融通	5,240,000	5,240,000
6	华控湖北	5,210,000	5,210,000
7	朱洪敏	5,000,000	5,000,000
8	启元动力谷	4,000,000	4,000,000
9	李念奎	3,900,000	3,900,000
10	胡泉	3,450,000	3,450,000
11	孙伟	3,200,000	3,200,000
12	王珏	2,800,000	2,800,000
13	牡丹江水平	2,750,000	2,750,000
14	张涤非	2,123,000	2,123,000
15	吴霜	2,000,000	2,000,000
16	宁波青岱	1,680,000	1,680,000
17	国都启辰	1,340,000	1,340,000
18	王希江	1,100,000	1,100,000
19	吴铁华	1,000,000	1,000,000
20	刘丽宏	1,000,000	1,000,000
21	黄穗奇	1,000,000	1,000,000
22	付俊成	1,000,000	1,000,000
23	米度毕方	1,000,000	1,000,000
24	朱奇	890,000	890,000
25	张严之	810,000	810,000
26	长春华邑	710,000	7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27	张显道	600,000	600,000
28	王磊	600,000	600,000
29	宋保平	550,000	550,000
30	荣鸿罡	500,000	500,000
31	广俣投资	417,000	417,000
32	付淑华	400,000	400,000
33	潘兴	320,000	320,000
34	蒋斌博	320,000	320,000
35	杨怀忠	305,000	305,000
36	刘俐雅	300,000	300,000
37	谷晓春	260,000	260,000
38	任松轩	250,000	250,000
39	赵韵	230,000	230,000
40	王禹宏	200,000	200,000
41	姜晓斌	200,000	200,000
42	赫一锾	200,000	200,000
43	王秀梅	200,000	200,000
44	迟孟琦	200,000	200,000
45	融创天成	160,000	160,000
46	张成伍	150,000	150,000
47	刘彦松	150,000	150,000
48	耿绍坤	125,000	125,000
49	徐善勇	100,000	100,000
50	孙书园	100,000	100,000
51	陆林庆	100,000	100,000
52	王华昀	100,000	100,000
53	杨绍军	50,000	50,000
54	许兆军	50,000	50,000
55	金晓川	40,000	40,000
56	常政伟	25,000	25,000
57	武宪刚	20,000	20,000
58	邢晓星	20,000	20,000
59	鞠帮乐	15,000	1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合计		91,685,970	91,685,970

注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米度毕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沄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完成名称变更;长春华邑汇融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长春华邑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完成名称变更。

注 2: 中航产投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通过战略配售获配公司股票 5,595,970 股,中航资本所持有的 5,595,970 股,锁定期为 12 个月,本次已到解限期。

注 3: 股东于刚、朱洪敏、胡泉、魏晓育、张婧为公司现任董事,王希江、耿绍坤、杨守吉为公司现任监事,于刚、朱洪敏、胡泉、吴铁华、杨怀忠为公司现任高管人员,根据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在其限售股份上市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放衍任灰	数量 (股)	比例	量(股)	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275,970	77.6617%	-91,685,970	71,590,000	34.05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964,030	22.3383%	91,685,970	138,650,000	65.9484%
三、总股本	210,240,000	100%	-	210,240,000	100%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作为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	陈熙颖	 孙鹏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